

雜阿含經

校釋

一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上海出版集團公司



雜阿含經

校 釋

—

[宋]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 譯

王建偉 金暉 / 校釋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策劃／阿含學苑

作者簡介：

王建偉（1958~）、金暉（1971~），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師從斯里蘭卡凱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Kelaniya-Sri Lanka）尊者達默迪納博士（Ven. Dr. Dhammadinna）學習巴利經典，深入南北傳佛教思想、歷史之比較研究。2000年初至今，十餘年專研《雜阿含經》及相關漢、巴原始經論，完成《雜阿含經校釋》（2014年付梓）。創立阿含學苑（Āgamārāma），有《來果禪師年譜》、《生命的真意》等多種著、譯作品於海內外出版。

序

覺音（Buddhaghosa）長老在《長部》注釋《妙吉祥光（Sumanāgalavilāsinī）》開篇中寫道，第一次結集形成的《律藏》和《經藏》分別由五位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口傳繼承。據載，僧眾將《律藏》付與優婆離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傳誦，《經藏》四部之《長部》（Dīghanikāya）付與阿難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傳誦，《中部》（Majjhimanikāya）付與舍利弗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傳誦，《雜部》（Saṃyuttanikāya）付與大迦葉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傳誦，《增支部》（Aṅguttaranikāya）付與阿那律陀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傳誦。佛陀的教授教誡從此由大阿羅漢及其弟子們相繼傳誦了四百多年，而傳誦佛典的原始語言——巴利語（古摩竭陀國語）則被南傳佛教僧眾保存至今。

據《大史》（Mahāvamsa）記載，西元前一世紀斯里蘭卡中部瑪達雷（Mātale）的灰寺（Aluvihāra），上座部大長老五百人在誦出巴利三藏及注疏後，決定將經典刻寫在貝葉上保存。上座部僧眾逐漸結束了長達四百多年的口傳佛典的形式，貝葉佛經的出世導致了供奉巴利佛典的現象，這不僅增強了佛典教義的可信度，更使佛典因文字固化而得以完好保存。一般認為，佛教南傳兩千三百年來，巴利佛典始終如一，其中以貝葉寫本保存、流傳的時間跨度就長達兩千多年。

在《律藏》和《長部》等注釋中，覺音長老記載了佛陀曾指出大迦葉大阿羅漢跟他本人的相似之處。這從側面反映了上座部一直認可大迦葉大阿羅漢對原始巴利語系佛教作出的重大貢獻，因為崇奉這位大阿羅漢，僧眾願意將《雜部》付與大迦葉大阿羅

漢及其弟子傳誦。雖然一切佛法平等，但當初僧眾很可能對《雜部》更加看重。

東西方佛學家都認為《雜部》最接近早期佛經的原貌，其語言簡約、意義深邃，完整地體現了佛陀的思想，與之對應的《雜阿含經》(Saṃyuktāgama)則是珍貴的北傳梵本漢譯作品。儘管國際佛學界已經認識到這兩部經典的比較研究價值，但至今東西方多數學者由於缺乏對漢、巴兩種語言的系統掌握，特別是對漢、巴系統的原始佛典缺乏足夠的認知和了解，研究不能充分甚至出現各種偏差在所難免。簡單來說，要整理、注釋《雜阿含經》，必須深入漢譯三藏和巴利三藏，必須具備梵文及其它相關知識的廣泛背景。

王建偉、金暉先生在華東師範大學與我初會，學習巴利至今，一直從事漢、巴、梵等原始佛典的研究，尤其致力於《雜阿含經》和《雜部》的比較工作。在前學的基礎上，至今他們已有十四年的研究經驗。以我所知，他們精於《雜阿含經》的研究，這不僅體現在漢、巴、梵文獻的對照、引證等方面，在廣泛利用漢譯原始佛典（包括各部派論書）等方面也做了十分深廣細緻的工作，其中許多工作都是開創性的，很有學術價值。

由於種種原因，只有少數人才可能真正投入到佛學研究領域中，王建偉、金暉先生就是這樣的少數學者。他們通過對漢、巴、梵、日、英等文獻的長期專研，目前已經取得較完善的成就。假如二位先生的某些成績仍令學人有所保留的話，那或許就是所謂“智者內證”的特質的體現吧。

N. 達默迪納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斯里蘭卡凱拉尼亞大學

前 言

以《雜阿含經》(《相應部》)為本的“四部阿含”(四部可以別配四悉檀)，是佛法的“第一義悉檀”，無邊的甚深法義，都從此根源而流行出來^①。

——印順

原始佛教在佛滅一百年後開始產生不同部派，其三藏從此隨著各部派僧團在印度本土的擴大分佈而流傳開來。公元前 3 世紀阿育王時期三藏開始遠播，逐漸形成南北分流之勢，其中上座部和有部所傳最力，南路跨海傳至斯里蘭卡及緬甸、泰國等地（現存上座部完整三藏及注疏），北路由印度西北有部重鎮克什米爾等地沿絲綢之路傳至中國（現存有部經典最豐）。唐義淨在《南海寄歸傳》中如是描述：南印乃至獅子國（今斯里蘭卡）所傳皆上座部，北印及南海諸國（今東南亞）皆傳有部。二部盛極當年可見一斑。

北傳漢譯《雜含》（亦作“雜阿笈摩”、“相應阿笈摩”）為有部傳本，由法顯從斯里蘭卡取回，印度高僧求那跋陀羅漢譯^②，是北傳四阿含中唯一梵本譯作，被認為是最接近早期佛經原貌的佛陀言論集。而與之對應的南傳巴利本《雜部》（亦作“雜尼迦耶”、“相應部”）則完整保留了二千三百年前上座部佛經的原貌（包括語言），是現存最古老的佛經^③。

① 參見《華雨集》第 4 冊 P30。

② 參見《法顯傳》卷 1（大·51·865c）、《歷代三寶記》卷 10（大·49·91a）、《出三藏記集·求那跋陀羅傳》卷 14（大·55·105c）。

③ 參見《詞典》“雜阿含”條。

《瑜伽論》云：“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衆說衆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囑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衆是所為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是名事契經。”^①

由此可見，《雜含》（相應教）是阿含的根本，中、長、增三阿含皆從此出。《瑜伽論》是印度大乘佛教成熟期的作品，就體例和完整內容來看，其基礎仍是部派（或有部）的經、律，不拘引經還是論義，阿含教法貫穿始終，而《雜含》尤其是核心（論中唯取《雜含》之“修多羅”、“祇夜”二分為作專論）^②。這種以《雜含》為核心理念當是承古而來，南傳上座部對主傳《雜部》的大迦葉尊者推崇備至，亦可為證^③。而《雜含》的語言形式、組織結構也顯示，它應當最接近第一次結集後契經的原始定式。因此，後世無論以何種方式看重《雜含》或者以為核心都是符合歷史事

① 參見《瑜伽論》卷 85（大·30·772c-773a）。

② 《瑜伽論》除《攝事分·契經事》卷 85-98（《雜阿含經》本母）外，還有《思所成地》卷 17-19 是《雜阿含經·八衆誦》的偈文和釋論，呂澂謂其“盡攝《雜含》八衆誦一切伽他之義”。參見《刊定記》（《呂澂佛學論著選集》P15-16）。

③ 參見《校釋·序》。

實的。

如果在更大的背景中考察,《雜含》在經藏中的地位就顯得更加突出。據義淨《南海寄歸傳》所述,佛滅後一千多年,印度(包括周邊國家)佛教大小乘並存,其中上座部、有部勢力最大,分傳南北。然其大小乘的差別僅在於是否禮拜菩薩、讀大乘經,行斯事者名大,否則號小,餘皆同也,所謂“律檢不殊、齊制五篇、通修四諦”^①者是。《瑜伽論》的體例、內容恰應此說,《菩薩地》僅在原始經、律基礎上別出一門^②,並無脫離三藏另立新宗之事^③。此在早期大乘作品《大智度論》中亦有跡可循,論中安立“修多羅”為阿含、大乘二分,而以大乘經為三藏外別說者,同時將自宗“空門”與“阿毗曇”等並提^④。又,玄奘除了翻譯《瑜伽論》等大乘經論之外,還翻譯了大量有部論著,從古論到注釋書,這也是當時佛教實況在文獻上留下的一個注腳。即此遍觀,足知即使在大乘分支以後,一切法義不離三藏,三藏要義攝歸《雜含》。所以,印順法師的斷語是十分允當的:“無邊的甚深法義,都從此根源而流衍出來”。

遺憾的是,《雜含》珍本自來中國,即以“小乘經”蒙塵,千載滄桑,固次第顛倒、經卷殘失、訛寫誤補、面目難辨矣。直至近代,方有呂澂、印順等前輩對此做了開創性的研究。《雜阿含經校釋》即在此基礎上辛勞拓展,以求還原,接力之作耳。

《校釋》的主要工作有三:一、編類補佚、勘訂足本。依玄奘、義淨等譯典所記體例,重編類目、還原卷次;以《高麗藏》為底本,《房山石經》、《趙城藏》等近十種刻本為校本,輔以漢巴

① 參見《南海寄歸傳》卷1(大·54·205c)。

② 佛經晚期十二分教之“方廣”一分,有部說是“以正理廣辯諸法”一類的阿含經,及至瑜伽部則發展成為“說菩薩道”的大乘經了(或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參見《順正理論》卷44(大·29·595a)、《瑜伽論》卷81(大·30·753b)、《雜集論》卷11(大·31·743c)。

③ 教、學界對印度大乘佛教的實際存在狀況歷來缺乏研究,限於篇幅,此不詳述,待另文討論。

④ 參見《大智度論》卷100(大·25·756a-c)、卷18(大·25·192a-b)。

經論，校勘全文，確切標點；由巴利本譯補兩卷佚經。二、漢巴精對、以古注古。南以巴利三藏，北以本母、阿含異本、諸部（有部為主）阿毗達磨、律書等文獻，互參匯注，不避不漏，譯名從古（近、淳、篤、信故），悉心遴選，不令教義源流失跡無考，並由此集為詞典。三、南北相較、證其同源。全面、深入比較研究漢巴早期經論，修訂對經（多有新選），詳錄例證，顯示南北阿含實出同源，其詞、句、文、義皆具極高互釋性，實令後期經典望塵莫及，而其流變差別則能證印土大乘初興之端倪及斯國原典固守之本色^①。

今由校勘、整編、補佚，全經總得四分^②、七誦^③、五十六集八千四百九十一經，由“修多羅”、“祇夜”、“記說”三分教攝^④。

全書工程浩大、頭緒繁多，作者傾二人薄力、得善緣和合、盡十四春秋告成。此書流通，望能給深研佛法者帶來方便，令諸學子正見增明！

阿含學苑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元宵）

① 南《雜部》、北《雜含》所存在的異同很值得深研細究，限於篇幅，此不詳述，待另文討論。

② 四分：五陰六處因緣分、道品分、弟子所說佛所說分、伽他分。

③ 七誦：五陰誦、六處誦、雜因誦、道品誦、弟子所說誦、佛所說誦、八衆誦。又，巴利本（S.1.1 Oghatarāṇa）注作“伽他品、因緣品、蘊品、六處品、小品五品（巴 sagāthāvaggo, nidānavaggo, khandhakavaggo, saṅgāyatanavaggo, mahāvaggoti pañcavaggo hoti）”，此當為《雜含》早期分類形態，即未出“弟子所說”、“佛所說”二品。參見《詞典》“雜阿含”條。

④ 參見《校釋·校釋說明》。

目 錄

第一冊

序

前言

雜阿含經 第一、五陰六處因緣分

一、五陰誦

(一) 五陰集[第 1-5 卷, 第 1-178 經] / 1

二、六處誦

(二) 六處集[第 6-10 卷, 第 179-463 經] / 242

第二冊

三、雜因誦

(三) 因緣集[第 11-13(1)卷, 第 464-533 經] / 1

(四) 食集[第 13(2)卷, 第 534-541 經] / 100

(五) 諦集[第 13(3)-14(1)卷, 第 542-691 經] / 111

(六) 界集[第 14(2)-15(1)卷, 第 692-728 經] / 177

(七) 受集[第 15(2)卷, 第 729-759 經] / 206

雜阿含經 第二、道品分

四、道品誦

(八) 念處集[第 16-17(1)卷, 第 760-815 經] / 239

(九) 正勤集[第 17(2)卷, 第 816-869 經] / 284

(一〇) 神足集[第 17(3)卷, 第 870-956 經] / 290

(一一) 根集[第 17(4)-18(1)卷, 第 957-1001 經] / 334

-
- (一二) 力集[第 18(2) 卷, 第 1002-1061 經] / 366
(一三) 覺支集[第 18(3)-19 卷, 第 1062-1128 經] / 406

第三冊

- (一四) 聖道分集[第 20-21(1) 卷, 第 1129-1244 經] / 1
(一五) 安那般那念集[第 21(2) 卷, 第 1245-1267 經] / 42
(一六) 學集[第 21(3)-22(1) 卷, 第 1268-1299 經] / 65
(一七) 四不壞淨集[第 22(2) 卷, 第 1300-1328 經] / 90

雜阿含經 第三、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五、弟子所說誦

- (一八) 舍利弗集[第 23(1) 卷, 第 1329-1409 經] / 121
(一九) 目犍連集[第 23(2)-24(1) 卷, 第 1410-1462 經] / 152
(二〇) 阿那律集[第 24(2)-25(1) 卷, 第 1463-1473 經] / 184
(二一) 摩訶迦旃延集[第 25(2) 卷, 第 1474-1483 經] / 193
(二二) 阿難集[第 25(3)-26(1) 卷, 第 1484-1494 經] / 216
(二三) 質多羅集[第 26(2) 卷, 第 1495-1504 經] / 231

六、佛所說誦

- (二四) 羅陀集[第 27(1) 卷, 第 1505-1550 經] / 251
(二五) 見集[第 27(3)、28(1) 卷, 第 1551-1643 經] / 267
(二六) 斷知集[第 27(2)、28(2) 卷, 第 1644-1719 經] / 297
(二七) 女人集[第 29(1) 卷, 第 1718-1721 經] / 320
(二八) 龍集[第 29(2) 卷, 第 1722-1726 經] / 334
(二九) 金翅鳥集[第 29(3) 卷, 第 1727-1730 經] / 341
(三〇) 乾闥婆集[第 29(4) 卷, 第 1731-1742 經] / 345
(三一) 天集[第 29(5)-30(1) 卷, 第 1743-1747 經] / 349
(三二) 修證集[第 30(2) 卷, 第 1748-1758 經] / 359
(三三) 入界陰集[第 30(3) 卷, 第 1759-1791 經] / 381

-
- (三四) 不壞淨集[第 30(4)-31(1)卷, 第 7942-8003 經] / 388
(三五) 摩訶迦葉集[第 31(2)-32(1)卷, 第 8004-8014 經] / 401
(三六) 聚落主集[第 32(2)卷, 第 8015-8024 經] / 426
(三七) 馬集[第 32(3)-33(1)卷, 第 8025-8034 經] / 447

第四冊

- (三八) 摩訶男集[第 33(2)卷, 第 8035-8044 經] / 1
(三九) 無始集[第 33(3)-34(1)卷, 第 8045-8064 經] / 17
(四〇) 婆蹉出家集[第 34(2)卷, 第 8065-8073 經] / 32
(四一) 外道出家集[第 34(3)-35(1)卷, 第 8074-8088 經] / 47
(四二) 雜集[第 35(2)-36(1)卷, 第 8089-8106 經] / 77
(四三) 譬喻集[第 36(2)卷, 第 8107-8125 經] / 102
(四四) 病集[第 36(3)-37(1)卷, 第 8126-8145 經] / 122
(四五) 業報集[第 37(2)卷, 第 8146-8180 經] / 150

雜阿含經 第四、伽他分

七、八衆誦

- (四六) 比丘集[第 38-39(1)卷, 第 8181-8202 經] / 171
(四七) 魔集[第 39(2)卷, 第 8203-8222 經] / 208
(四八) 帝釋集[第 40-41(1)卷, 第 8223-8244 經] / 233
(四九) 剎利集[第 41(2)-42(1)卷, 第 8245-8265 經] / 266
(五〇) 婆羅門集[第 42(2)-44(1)卷, 第 8266-8303 經] / 300
(五一) 梵天集[第 44(2)卷, 第 8304-8313 經] / 367
(五二) 比丘尼集[第 45(1)卷, 第 8314-8323 經] / 386
(五三) 婆耆舍集[第 45(2)-46(1)卷, 第 8324-8339 經] / 400
(五四) 諸天集[第 46(2)卷, 第 8340-8367 經] / 427

第五冊

諸天集[第 47-49(1)卷, 第 8368-8447 經]	/ 1
(五五) 夜叉集[第 49(2)-50(1)卷, 第 8448-8459 經]	/ 98
(五六) 林集[第 50(2)卷, 第 8460-8491 經]	/ 123

附錄

(一) 校釋說明	/ 151
版本抉擇	/ 151
部帙整理	/ 168
校釋例言	/ 187
縮略語表	/ 192
(二) 新舊卷號、經號對照總表	/ 200
(三) 新舊經號與巴利本、漢譯異本對照表	/ 204
(四) 經數統計表	/ 308
(五) 校勘記	/ 311
附：正異字表	/ 435
(六) 主要參考文獻	/ 446

第六冊

雜阿含經詞典[索引, A-L]

第七冊

雜阿含經詞典[M-T]

第八冊

雜阿含經詞典[W-Z]

跋

後記

雜阿含經

第一、五陰六處因緣分

一、五陰誦

(一) 五陰集

1.

(1)

*如是我聞^①：

一時，佛^①住舍衛國^②祇樹給孤獨園^③。

* 《雜阿含經》第一卷。《五陰集》[一]。雜阿含（巴 saṃyuttāgama，梵 saṃyuktāgama）：亦作“雜阿笈摩”、“相應阿笈摩”、“相應阿含”，經名，四部阿含之一，對應巴利本“雜尼迦耶（巴 saṃyuttanikāya）”，謂依相應教類編成集、總匯一部，由佛弟子展轉傳來至今。雜（巴 saṃyutta，梵 saṃyukta）：下第 407 經作“相雜”、“相應”，聚合義。阿含（巴、梵 āgama）：亦作“阿笈摩”，本義來，轉義傳來、聖教，謂佛法之總匯。五陰（巴 pañcakkhandha，梵 pañcaskandha）：亦作“五蘊”，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有情身心是也。前一色法，後四心法。又，五陰通有漏、無漏法。陰（巴 khandha，梵 skandha）：亦作“蘊”，聚、群、域義。漢譯“蘊”者，謂積聚、包藏；“陰”者，謂沈積、蔭庇。《瑜伽論》卷 88（大・30・796c）云：“應知聚義是其蘊義。”集（巴 saṃyutta，梵 saṃyukta）：亦作“相應”、“雜”。參見下“色”、“受”、“想”、“行”、“識”及第 19 經“五受陰”、第 1085 經“契經”注。

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S.22.12 Anicca, S.22.51 Nandikkhaya[1]）。如是我聞（巴 evaṃ me sutaṃ，梵 evaṃ mayā śrutaṃ）：契經冠首，謂此經為我——佛之聲聞弟子、經之結集者——所親聞。印度傳統重聞持故，契經亦用此為憑信。

爾時，世尊^④告諸比丘^⑤：“當觀色無常^⑥。如是觀者，

- ① 佛（巴、梵 buddha）：亦作“佛陀”、“浮屠”，意譯“覺”，諸佛聖號之一，謂現證無上正等覺者。又，契經傳有七佛，賢劫前有毗婆尸、尸棄、毗濕波浮三佛，賢劫中有迦羅迦孫提、迦那迦牟尼、迦葉、釋迦牟尼四佛。又，阿含言佛，除六佛稱名外，皆釋迦牟尼佛也。參見下第 744 經“釋迦文”注。
- ② 舍衛國（巴 sāvatthī，梵 śrāvastī）：亦作“舍衛城”、“室羅伐悉底國”，佛世印度六大城之一，拘薩羅國都城。在薩羅由河北岸北拘薩羅國境，今印度北方邦奧德（Oudh）境貢達（Gonda）、巴赫雷奇（Bahraich）二縣邊界處，19 世紀英國考古學家康寧哈姆（A.Cunningham）考為拉布第河（Rāpti）南岸薩海特（Sāheṭh）與馬海特（Māheṭh）二村，馬海特為都城遺址，薩海特為祇樹給孤獨園遺址。參見下第 165 經“拘薩羅國”注。
- ③ 祇樹給孤獨園（巴 jetavana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a，梵 jetavana anāthapiṇḍadasyārāma）：《西域記》卷 6（大·51·899b）作“逝多林給孤獨園”，一名“祇園精舍（巴 jetavanārāma）”，佛陀常住精舍之一（傳佛在此度廿五雨季），與王舍城“竹園精舍”並稱佛教二大精舍，在舍衛城南門外五、六里處，由祇陀太子布施林樹，給孤獨長者購園建精舍。祇樹（巴、梵 jetavana）：下第 52 經作“祇洹”，《西域記》作“逝多林”，意譯“勝林”，祇陀（巴 jeta，梵 jetṛ）太子林園。祇：音 qí。給孤獨（巴、梵 anāthapiṇḍika）：舍衛城須達多長者號，以樂善好施、常周濟貧困孤獨而得名。參見下第 8384 經“須達多”注。
- ④ 世尊（巴 bhagavā，梵 bhagavān）：音譯“薄伽梵”，諸佛聖號之一，意為“有德”，謂具衆德而為世同尊者。
- ⑤ 比丘（巴 bhikkhu，梵 bhikṣu）：亦作“苾芻”，意譯“乞士”，佛法中稱男子出家受具戒者，七衆弟子之一，初為五比丘。下第 8288 經云：“所謂比丘者，非但以乞食，……於功德、過惡，俱離修正行，其心無所畏，是則名比丘。”
- ⑥ 觀（巴 passati，梵 paśyati）：觀察。色（巴、梵 rūpa）：五陰之色陰，形相、形色義，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即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及法處之無表色。眼、耳、鼻、舌、身處為四大種所造淨色（巴 pasādarūpa，梵 rūpapasāda），不可見、有對；色處為四大造色，可見、有對；聲、香、味三處為四大造色，不可見、有對；觸處為四大及四大造色，不可見、有對；無表色（梵 avijñaptirūpa），無表示令他了知之色，不可見、無對。無常（巴 anicca，梵 anitya）：不恒常、不永久，謂一切世間法皆依緣而起，變異變易，無有恒常。參見下第 58、158、436、479 經。

則為正觀^①；正觀^②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③。如是觀受、想、行、識^④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

- ① 正觀：下第 179 經、巴利經 (S.22.51) 同作“正見 (巴 *sammādiṭṭhi*)”，謂正確之知見。《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說》(大・30・773b) 云：“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參見下“正觀”，及第 54 經“正見”注。
- ② 正觀 (巴 *sammā passaṃ*)：正確、如實之觀察，即觀察五陰、六處等無常、苦、空、非我。
- ③ 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下第 15 經作“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第 36 經作“生厭、離欲、解脫”，巴利經 (S.22.12) 作“厭者離欲，離欲故解脫 (巴 *nibbindaṃ virajjati, virāgā vimuccati*)”，《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說》(大・30・773b-c) 謂行者修無常、苦、空、無我觀入見道位後，於修道位中住厭逆想、滅喜貪纏、得心善解脫。厭離 (巴 *nibbindati*)：下第 15 經作“厭”，厭棄，《本母》(同上) 謂見道有學依止正見於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喜、貪盡：巴利經 (S.22.51) 作“喜盡故貪盡，貪盡故喜盡 (巴 *nandikkhayaṃ rāgakkhayaṃ, rāgakkhayaṃ nandikkhayaṃ*)”，下第 5 經謂“欲貪斷”，《本母》(同上) 謂於諸受憶念現前而不生喜、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喜 (巴、梵 *nandi / nandī*)：貪之異名。貪 (巴、梵 *rāga*)：下第 5 經作“欲貪”、第 50 經作“貪欲”，亦作“染”等，本義染 (色)，轉義貪染、欲染等，謂於一切順情之境引取無厭、愛樂耽著，三不善根之一。心解脫 (巴 *citta vimutta*，梵 *ceto vimukti*)：同“心善解脫”、“解脫”，《本母》(同上) 謂貪瞋癡滅盡，心清淨住，真實、究竟解脫。心 (巴、梵 *citta*)：心意識。參見下第 15 經“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第 28 經“愛欲斷”、“心善解脫”注。
- ④ 受 (巴、梵 *vedanā*)：五陰之受陰，《中舍》作“覺”，《增壹舍》作“痛”，感覺、覺受義，謂眼、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有樂、苦、不苦不樂三受。想 (巴 *saññā*，梵 *saṃjñā*)：五陰之想陰，感知、取相義，謂眼、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相應想，即隨順受所生感知、印象。行 (巴 *saṅkhāra*，梵 *saṃskāra*)：五陰之行陰，造作義，謂眼、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等諸行，即除色、受、想、識外餘思等造作。識 (巴 *viññāṇa*，梵 *viññāna*)：五陰之識陰，識別、了別義，謂依眼等六根、緣色等六塵而生眼等六識，以受、想、行等為助伴俱起。

則能自證^①。‘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②。”

2.~4.

(1)

如觀無常，苦^③、空^④、非我^①亦復如是^[1]^②。

- ① 若欲自證，則能自證（巴 so ākaṅkhamāno attanāva attānaṃ byākareyya）：
下第 179 經作“能自記說”，巴利經（S.22.12）作“即解脫知解脫（巴 vimuttasmim vimuttamiti ñāṇaṃ hoti）”，義同“解脫知見”，依自所得聖果及其利益能自印證。《本母·行擇攝第一之一·說》（大·30·773c）謂之“自內所證”，分有學、無學兩種。此則阿羅漢於解脫中以內慧證知“我生已盡……不受後有”。又，巴利本（S.55.7 *Veḷudvāreyyā*, etc.）所謂“若欲自證，則能自證（巴 so ākaṅkhamāno attanāva attānaṃ byākareyya）”者，皆有學證果時自記說也，《雜含》以為阿羅漢之解脫知見。自證（巴 attānaṃ byākareyya）：直譯“自記說”，自印證義。參見下第 17 經“解脫知見”、第 179 經“能自記說”注。
- ② “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梵 kṣīṇā me jātir uṣitaṃ brahmacariyaṃ kṛ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asmād bhāvaṃ prajānāmi）：巴利經（S.22.12）作“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復此有’（巴 ‘Khīṇā jāti,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itthattāyā’ ti pajānātīti）”，《別雜》[330]作“即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發智論》卷 2（大·26·926c）作“自了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阿羅漢之解脫知見也。我生已盡（巴 khīṇā jāti, 梵 kṣīṇā me jātir）：無明所起之生已盡。梵行已立（巴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梵 uṣitaṃ brahmacariyaṃ）：清淨之行已立。所作已作（巴 kataṃ karaṇīyaṃ, 梵 kṛtaṃ karaṇīyaṃ）：所應作者皆已作，謂有學修道之事已作。不受後有（巴 nāparaṃ itthattāya / natthidāni punabbhavo, 梵 nāparaṃ asmād bhāvaṃ）：今譯“不復此有”或“今無後有”，今後不再生於此生死輪回之中。又，據巴利經及《別雜》等，“自知”應在“我生已盡……不受後有”前，《雜含》合“自知”與“不受後有”並譯，訛。
- ③ 本經對應巴利本（S.22.13 *Dukkhaṃ*），參考巴利本（S.22.51 *Nandikkhaya* [1]）。苦（巴 dukkha, 梵 duḥkha）：即“苦諦（巴 dukkhasacca, 梵 duḥkhasatya）”，身心憂苦痛楚，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八苦，亦稱苦苦、壞苦、行苦三苦性。參見第 854 經“三苦性”注。
- ④ 空（巴 suñña, 梵 sūnya）：不實義，謂五陰無常變異、緣起無我。又，凡